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卫
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格林检测竣监[2019]第 07-02 号

建设单位：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艾建勋

项 目 负 责 人：郭云

报 告 编 制：崔鑫

建设单位：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
加工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413000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
春工业园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
询有限公司

电话：0737-2669567

邮编：413064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
路 166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812050136

名称：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迎宾路518号湖南城市学院化工楼4楼/41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5年 10月 30日

有效期至：2021年 10月 29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4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
三、工程建设内容.....	6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6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6
3.3 依托工程简介.....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7
4.2 项目用水情况见下图.....	8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6.1 废气.....	11
6.2 废水.....	12
6.3 固体废物.....	13
6.4 噪声.....	14
6.5 环保设施投资.....	15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6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16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18
九、验收监测内容.....	20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20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23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9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2.2 综合结论.....	29
12.3 建议.....	29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2:营业执照.....	32
附件 3:环评批复.....	33
附件 4:执行标准函.....	36
附件 5:工况证明.....	38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38
附件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0
附件 8 危废合同.....	42
附件 9 项目变动情况.....	50
附件 10 委托书.....	51
附件 11:检测报告.....	52
附件 11:验收意见.....	6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72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73

前 言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是一家专业加工喷涂汽车零件及表面的民营企业，经了解建设单位已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对已经处理完底漆的环卫车辆及构件进行表面的喷涂处理（处理采用水性漆，仅处理表面），因此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建设了“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内，租用湖南翰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现有产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5148m²，总投资约 300 万元。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通过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益环审（表）[2019]1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施工，2018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委托，负责“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7 月 1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0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喷涂车辆 1000 辆、喷涂构件 2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喷涂车辆 1000 辆、喷涂构件 20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69.66%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69.66%
一、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p>				

	<p>行</p>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起施行</p> <p>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p> <p>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p> <p>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p> <p>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p> <p>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p> <p>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p> <p>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p> <p>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p> <p>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348-2008)</p> <p>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1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5.《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湘环发【2004】42号</p> <p>16.《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2002】80号。</p> <p>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益阳市资阳区博汇</p>

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

(2)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审(表)[2019]1号，益阳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1月18日；

(3) 其他相关资料。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废水执行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废水	pH (无量纲)	6~9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废气

废气执行具体限值如下：

表 2-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苯系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2中的标准限值。
	苯	0.40	
	苯系物	1.0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	---------------------------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	1、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苯	1		
		甲苯	3		
		二甲苯	17		
		VOC _s	80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5		
		苯	/		
		甲苯	/		
		二甲苯	/		
VOC _s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1m 处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暂存。				
	(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2-4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总量指标 (t/a)			
COD		0.043			
NH ₃ -N		0.006			
VOCs		0.038			

三、工程建设内容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未变，具体如下：

表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喷涂车辆	1000 辆
2	喷涂构件	20000 件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位于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内，建筑面积 5148m ² ，高 9m，设置 2 条喷涂生产线	主体工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产品储存	厂房库房内，位于办公楼 1 楼	辅助工程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2 层板房，位于厂房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网管供给	公用工程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消防设施	灭火器、消防栓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喷淋塔+活性炭环保箱+UV 光氧催化机	环保工程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资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措施	减震、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暂存间约 40m ² ），定期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从上表可知，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各项建设指标有局部调整，功能一致，建筑物数量未变。项目生产配套的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工艺有部分调整，不属于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3.3 依托工程简介

员工生活废水依托翰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排污口进行排放，经化粪池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资江。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打磨房空压机	/	台	2	一致
2	风机	/	台	5	一致
3	车辆喷漆房	14.85m×5.5m×5.5m	间	2	一致
4	构件喷漆房	15m×5m×5.5m	间	2	一致
5	烤漆房	14.85m×5.35m×5.5m	间	3	1
6	车辆打磨房	14.85m×4.35m×5.5m	间	1	一致
7	构件打磨房	15m×5m×5.5m	间	1	一致
8	滤筒	φ 325*600mm	支	20	一致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水性 2K 聚氨酯面漆	t	8	外购
2	原子灰	t	4.2	外购
3	砂纸	张	3000	外购

4	稀释剂	t	1	外购
---	-----	---	---	----

4.2 项目用水情况见下图

(1) 给水系统

①预处理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对收集到的喷漆废气进行前期预处理，处理后产生含有漆渣的废水，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大小约 4.55m^3 ，每天补充循环损耗水约 $0.3\text{m}^3/\text{d}$ ，共消耗水量约 $94.55\text{m}^3/\text{a}$ 。沉淀池废水采用生物处理法处理，只需定期打捞漆渣不需更换，保证循环水池内的水质。

②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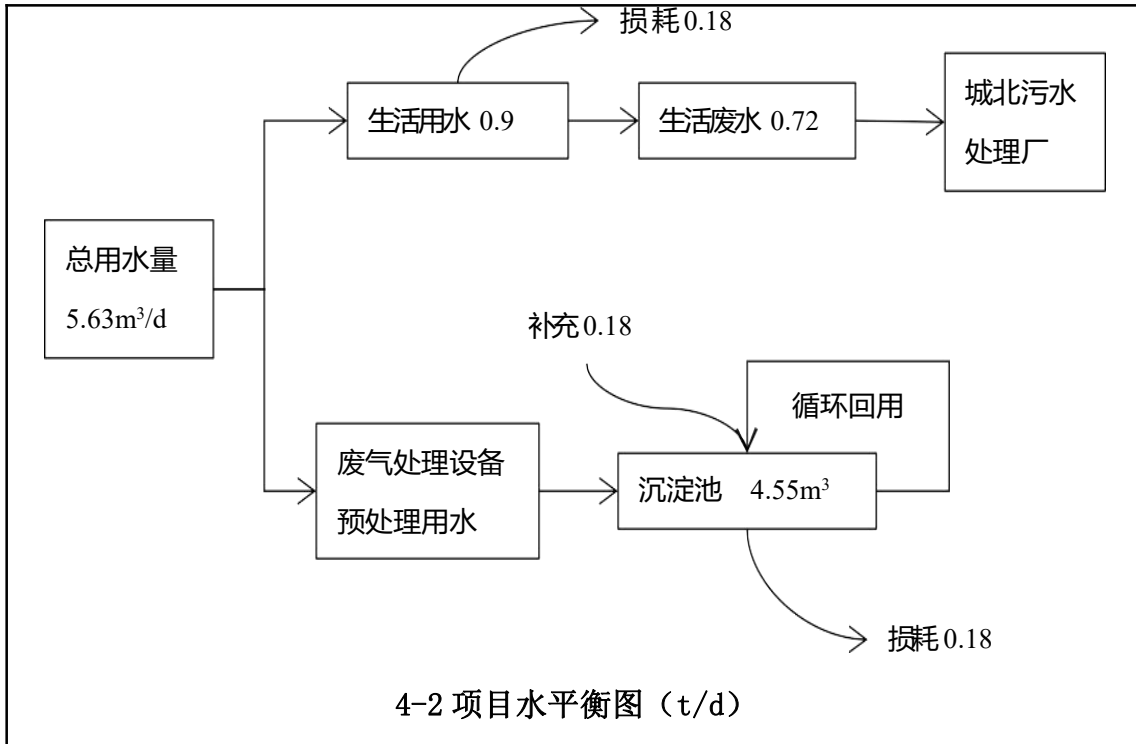
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因本项目未设食宿员工每天生活用水仅为厕所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270\text{m}^3/\text{a}$ ，产生生活污水水量为 $216\text{m}^3/\text{a}$ 。

(2) 排水系统

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中冷喷淋废水，冷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雨水：雨水主要通过周边园区雨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2。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其基本工序及产污环节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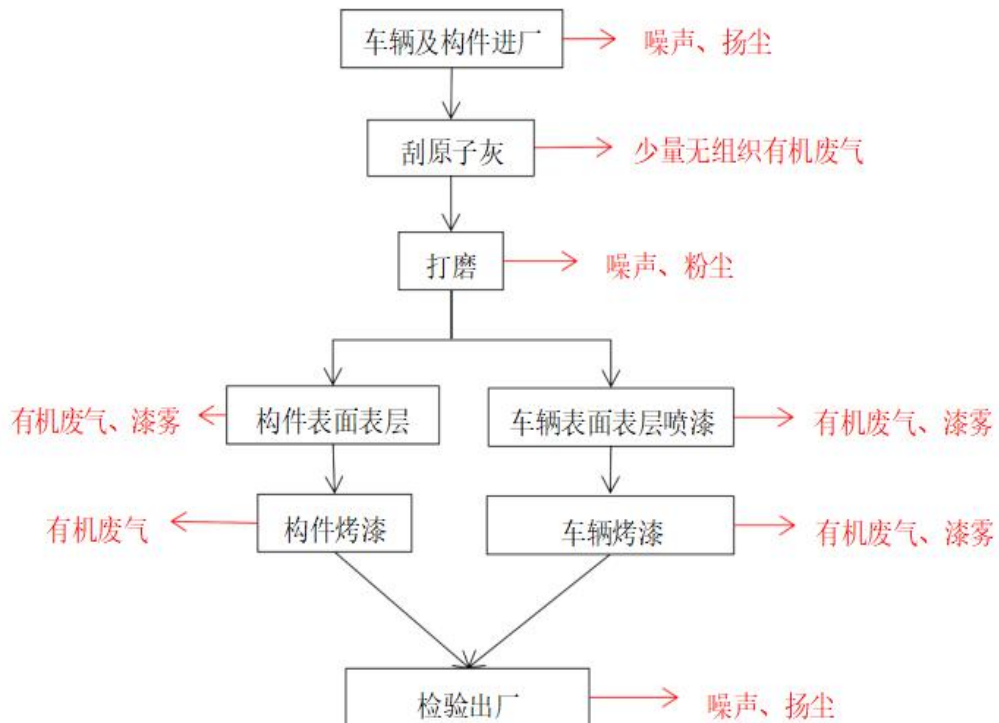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营运期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车辆及构件进厂：原材料车辆及构件进入加工厂房（铸造厂已喷好底漆）；本阶段存在运输车辆进入厂房时引起的噪声及扬尘污染；(2) 刮原子灰：使用原子灰用于填平汽车、构件表面底材凹陷，针缩孔，裂纹和小焊缝等缺陷，使底材表面恢复平整，达到修饰的作用。该阶段会有少量无组织废气产生；

(3) 打磨：在打磨房内，人工用砂纸对汽车、构件的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为了给下道工序提供良好的油漆涂层表面。本阶段会有打磨粉尘产生；

(4) 表面喷漆：在喷漆房内对打磨后的汽车及构件表面进行喷漆，本喷漆阶段采用水性涂料，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漆雾；

(5) 车辆底面表层喷漆及晾干：对车辆表面表层进行喷漆后，进入下一个喷漆房对车辆底面表层进行喷漆，喷漆结束后放置房间内等待面漆自然晾干。该阶段会有有机废气及漆雾产生；

(6) 构件烤漆：将构件送至烤漆房，加快涂料的干燥时间。该阶段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7) 检验出厂：对产品进行目视检查，是否有漏喷部分，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补喷，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运送至商家。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进出厂房时产生的扬尘、打磨时产生的粉尘、车辆喷漆、烤漆及构件喷漆、烤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刮原子灰时少量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下表8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无组织废气	车辆厂房时产生的扬尘、刮原子灰时少量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安装排风扇	无组织排放
	构件打磨	中央集尘打磨工位	
有组织废气	车辆喷漆	干湿式前置预处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排风机+15m 高排气筒（两个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车辆打磨	滤筒干式除尘器	
	构件喷漆	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机+活性炭环保柜+抽风机+15m 高的排气筒	
	烤漆房		
备注	构件喷漆、烤漆房共用一套设备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烤漆房和构件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车辆打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汽车喷漆处理设施

6.2 废水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废水类别一致，其中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喷淋预处理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1) 喷淋预处理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采用生物处理法处理，只需定期打捞漆渣不需更换，保证循环水池内的水质。喷淋预处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有 30 人，企业不提供餐饮和住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6-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喷淋预处理废水	/	生物处理法处理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化粪池	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喷淋预处理废水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种类有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预处理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30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总量为 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固废主要为水性涂料废弃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以及喷枪清洗废液；

①水性涂料废弃包装桶：调查可知，每桶涂料约 20kg，废弃包装桶约 400 个/a。属危废标号 HWHW12（900-299-12）。

②废漆渣：本项目有三个环节会产生漆渣：喷漆房、活性炭环保箱的过滤网上、喷淋沉淀池；约为 0.684t/a，属危废编号 HW12（900-250-12）。

③废活性炭：来源于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2.4t/a，更换周期为 4 次/年，平均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活性炭属危废，危废编号 HW49（900-041-49）。

④UV 灯管：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灯管的更换率约为 20 根/年，该灯管会占有一定的漆渣。

⑤喷枪清洗废水：项目定期会对喷涂喷枪进行清洗，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1t/a。

本项目以上危险废物，由建设方统一收集于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6-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数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t/a	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漆渣 HW12-900-250-12	危险废物	0.684t/a	定期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12.4t/a	
4	废油漆桶 HW12-900-299-12	危险废物	400 个/a	
5	喷枪清洗废液 HW06-900-401-06	危险废物	1t/a	
6	废 UV 灯管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20 根/年	

项目固废建设情况如下：



6.4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2 条喷涂生产线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均布置在厂房内，远离项目厂界，各声源状况见下表 11：

表 6-4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压等级 dBA	声学特点	治理措施
----	------	----	----------	------	------

1	打磨房空压机	1台	90	连续	车间密封, 减震、隔声选用性能好低噪声设备
2	风机	1套	80	连续	
3	喷漆房	3间	85	连续	
4	烤漆房	1间	75	连续	

6.5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占投资总概算的 69.6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12 所示:

表 6-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时段	类型	主要污染物	实际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借用翰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	/	/
		预处理废水	沉淀池循环使用, 采用生物处理方法处理, 只需定期打捞漆渣不需更换, 保证循环水池内的水质。		
	废气	喷漆废气 (共 4 套)	①汽车喷漆: 干湿式前置预处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排风机+15m 高排气筒 (两个排气筒) ②构件喷漆: “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机+活性炭环保柜+抽风机+15m 高的排气筒” ③烤漆房: 与构件喷漆共用一套设施。	191	191
		打磨粉尘	①汽车打磨粉尘: 滤筒干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②构件打磨粉尘: 中央集尘打磨工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临时堆放、定期外售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	5
	声环境	各加工设备	合理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的降噪措施	1	1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防渗	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域, 设防渗系统,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车间总装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域,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	3
合计		/	/	200	200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是一家专业加工喷涂汽车零部件及表面的民营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在建设单位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的情况下，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拟建设“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内，租用湖南翰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现有产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5148m²，总投资约 300 万元。

(2) 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
- 2、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严格控制车间噪声，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 4、加强运营过程中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的控制个使用工作，充分利用项目区域内可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环境保护，做到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和最大化。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由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表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1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水性漆，禁止使用有机溶剂和油性漆	经核实本项目原料为水性漆，未使用有机溶剂和油性漆。	落实
2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经核实本项目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保护制度，并配备了专职的环保人员，定期对三废进行检查和处理，无三废不达标直接排放情况。	落实

3	<p>做好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汽车打磨粉尘采用滤筒干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构件打磨粉尘采用“中央集尘打磨工位”汽车喷漆废气采用干湿式前置预处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排风机+15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构件喷漆废气采用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环保柜+抽风机+15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烤漆房废气采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风机+15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外排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和表2要求。</p>	<p>经核实本项目汽车打磨粉尘采用滤筒干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构件打磨粉尘采用“中央集尘打磨工位”;汽车喷漆废气采用干湿式前置预处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排风机+15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构件喷漆废气、烤漆废气采用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环保柜+抽风机+15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外排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和表2要求。</p>	落实
4	<p>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预处理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纳管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经核实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的预处理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标准要求后,纳管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落实
5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本项目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落实
6	<p>加强固废环境管理,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喷枪清洗废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暂存,最终委托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p>	<p>经核实本项目设立了危废暂存间,项目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喷枪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p>	落实
7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m范围,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p>	<p>据调查本项目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防护距离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p>	落实
8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COD≤0.043t/a, NH₃-N≤0.006t/a, VOCs≤0.038t/a。总量指标纳入资阳环保分局的总量管理。</p>	<p>据监测得知 COD 排放量 0.035 为 (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04 (t/a); VOCs 排放量为 0.023 (t/a); 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落实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4。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1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28dB(A)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15、表 16。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4。

表 8-2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pH 值	7.51	7.51	0	≤5	合格
	7.49	7.49	0	≤5	合格
	7.56	7.56	0	≤5	合格
COD	121	131	7.9	≤15	合格
	123	131	6.3	≤15	合格
氨氮	7.26	7.90	6.2	≤10	合格
	7.41	7.85	5.8	≤10	合格

表 8-3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密码标样测定值 (mg/L)	密码标准样标准值 (mg/L)	结果判定
COD	120	118±8	合格
	119	118±8	合格
氨氮	1.11	1.10±0.05	合格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HK-1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HK-18)	93.8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HK-1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HK-18)	93.7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九、验收监测内容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8。

表 9-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无组织 废气	◎1 工厂上风向 ◎2 工厂下风向 ◎3 工厂下风向 ◎4 打磨车间下风向	颗粒物、 苯、苯系物	3 次/天，连 续 2 天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苯系物执行《表面涂装（汽 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 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有组织 废气	◎5 烤漆房和构件喷 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苯、甲苯、 二甲苯、 VOC _s		苯、甲苯、二甲苯、VOC _s 执行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 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表 1 中的标 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 准要求
	◎6 汽车喷漆车间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北 边）	颗粒物、 苯、甲苯、 二甲苯、 VOC _s		
	◎7 汽车喷漆车间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南 边）	颗粒物、 苯、甲苯、 二甲苯、 VOC _s		
	◎8 车辆打磨车间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苯、甲苯、 二甲苯、 VOC _s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9-2。

表 9-2 项目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废水	★1 工厂生活污 水排口	pH、BOD ₅ 、COD、 SS、氨氮、动植物 油、石油类	3 次/天，连 续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1	厂界东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监测一次，连 续 2 天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的 3 类标准。
▲2	厂界南外 1m			
▲3	厂界西外 1m			
▲4	厂界北外 1m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7月19日~7月20日,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厂设计每年喷涂车辆1000辆,喷涂构件20000件,主要原材料为水性2K聚氨酯面漆8t/a,26.7kg/d,本项目根据其面漆损耗使用量来核算生产负荷。具体如下:

表 10-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记录核算表

监测日期	面漆实际使用量 (kg)	面漆设计使用量 (kg)	负荷率 (%)	备注
2019.7.19	25	26.7	94%	按 300 天计算
2019.7.20	25		94%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19.07.19	02:00	阴	26.7	68.6	西北	2.1	100.5
	08:00	阴	29.4	65.3	西北	1.7	100.4
	14:00	多云	32.6	67.7	西北	1.9	100.5
	20:00	多云	28.3	66.4	西北	1.9	100.6
2019.07.20	02:00	多云	27.7	68.6	西北	2.1	100.5
	08:00	多云	29.4	65.3	西北	1.7	100.4
	14:00	多云	34.6	80.7	西北	1.9	100.5
	20:00	阴	30.3	76.4	西北	1.9	100.6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07.19			2019.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1 厂区上风向	0.131	0.138	0.128	0.126	0.119	0.129
	◎2 厂区下风向	0.230	0.234	0.224	0.224	0.234	0.230
	◎3 厂区下风向	0.220	0.227	0.232	0.229	0.222	0.232
	◎4 打磨车间下风向	0.346	0.357	0.351	0.364	0.352	0.337
最大检测值		0.364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苯	◎1 厂区上风向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2 厂区下风向	0.0032	0.0028	0.0030	0.0027	0.0030	0.0031
	◎3 厂区下风向	0.0029	0.0033	0.0031	0.0030	0.0028	0.0032
	◎4 打磨车间下风向	0.0035	0.0042	0.0039	0.0038	0.0041	0.0036
最大检测值		0.0042					
标准值		0.1					
是否达标		达标					
苯系物	◎1 厂区上风向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2 厂区下风向	0.0074	0.0065	0.0070	0.0063	0.0070	0.0072

	◎3 厂区下风向	0.0067	0.0077	0.0072	0.0070	0.0065	0.0074
	◎4 打磨车间下风向	0.0081	0.0090	0.0090	0.0088	0.0095	0.0084
最大检测值		0.0095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苯系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2中的标准限值。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颗粒物经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苯、苯系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2中的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表 11-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排气流量：m³/h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5 烤漆房和构件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07.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3	29.6	25.5	2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43	0.43	0.39	0.43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0.085	0.095	0.082	0.095	1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3	0.0014	0.0013	0.0014	/	/	
		甲苯	排放浓度	0.109	0.121	0.105	0.121	3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7	0.0018	0.0016	0.0018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5	0.028	0.025	0.028	17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39	0.00041	0.00038	0.00041	/	/	
	VOCs	排放浓度	0.28	0.31	0.27	0.3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3	0.0046	0.0041	0.0046	/	/		
	标干排气流量		15234	14682	15267	15267	/	/		
	2019.07.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7.5	25.4	31.6	3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42	0.43	0.46	0.46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0.099	0.090	0.106	0.106	1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甲苯	排放浓度	0.118	0.106	0.125	0.125	3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6	0.024	0.028	0.028	17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40	0.00040	0.00041	0.00041	/	/		
VOCs	排放浓度	0.31	0.28	0.33	0.3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7	0.0047	0.0048	0.0048	/	/			
标干排气流量		15294	16779	14635	16779	/	/			

◎6 汽车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北边)	2019.07.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1	29.5	30.2	3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57	0.56	0.58	0.58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0.086	0.079	0.089	0.089	1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5	0.0015	0.0017	0.0017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99	0.091	0.103	0.103	3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7	0.0017	0.0020	0.0020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4	0.022	0.025	0.025	17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4 2	0.0004 2	0.0004 8	0.0004 8	/	/
		VOCs	排放浓度	0.26	0.24	0.27	0.2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6	0.0046	0.0052	0.0052	/	/
	标干排气流量			17622	19024	19217	19217	/	/
	2019.07.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5	33.7	32.9	3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56	0.57	0.64	0.64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0.092	0.105	0.085	0.105	1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6	0.0018	0.0016	0.0018	/	/
		甲苯	排放浓度	0.100	0.115	0.093	0.115	3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8	0.0020	0.0018	0.0020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4	0.027	0.022	0.027	17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4 2	0.0004 6	0.0004 3	0.0004 6	/	/
		VOCs	排放浓度	0.27	0.31	0.25	0.3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8	0.0053	0.0048	0.0053	/	/	
标干排气流量			17883	17036	19357	19357	/	/	
◎7 汽车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南边)	2019.07.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6	32.5	33.1	3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58	0.65	0.66	0.66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0.089	0.066	0.073	0.089	1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8	0.0013	0.0014	0.0018	/	/
		甲苯	排放浓度	0.103	0.076	0.084	0.103	3	达标
			排放速率	0.0020	0.0015	0.0017	0.0020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5	0.018	0.020	0.025	17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4 9	0.0003 7	0.0004 0	0.0004 9	/	/
	VOCs	排放浓度	0.27	0.20	0.22	0.2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53	0.0040	0.0044	0.0053	/	/	
	标干排气流量			19709	20114	19967	20114	/	/
	2019.07.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3.5	31.9	35.7	35.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64	0.67	0.77	0.77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0.085	0.071	0.065	0.085	1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6	0.0015	0.0014	0.0016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93	0.078	0.070	0.093	3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8	0.0016	0.0015	0.0018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2	0.018	0.017	0.022	17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4 2	0.0003 9	0.0003 6	0.0004 2	/	/	
VOCs	排放浓度	0.25	0.21	0.19	0.2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8	0.0044	0.0041	0.0048	/	/		
标干排气流量			19097	21157	21689	21689	/	/	
20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7	38.4	38.9	38.9	120	达标

◎8 车 辆打 磨车 间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07. 19	物	排放速率	1. 23	1. 35	1. 35	1. 35	3. 5	达标	
			排放浓度	0. 036	0. 030	0. 034	0. 036	1	达标	
		苯	排放速率	0. 0012	0. 0011	0. 0012	0. 0012	/	/	
			排放浓度	0. 042	0. 035	0. 040	0. 042	3	达标	
		甲苯	排放速率	0. 0014	0. 0012	0. 0014	0. 0014	/	/	
			排放浓度	0. 010	0. 008	0. 010	0. 010	17	达标	
		二甲苯	排放速率	0. 0003 4	0. 0002 9	0. 0003 3	0. 0003 4	/	/	
			排放浓度	0. 111	0. 091	0. 104	0. 111	8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0. 0037	0. 0032	0. 0036	0. 0037	/	/		
		标干排气流量	33616	35219	34687	35219	/	/		
	2019. 07. 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5. 3	37. 9	38. 3	38. 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 27	1. 41	1. 37	1. 41	3. 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0. 029	0. 022	0. 033	0. 033	1	达标	
			排放速率	0. 0010	0. 0008	0. 0012	0. 0012	/	/	
		甲苯	排放浓度	0. 031	0. 024	0. 036	0. 036	3	达标	
			排放速率	0. 0011	0. 0009	0. 0013	0. 0013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 007	0. 006	0. 009	0. 009	17	达标	
			排放速率	0. 0002 7	0. 0002 1	0. 0003 1	0. 0003 1	/	/	
		VOCs	排放浓度	0. 085	0. 065	0. 098	0. 09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 0030	0. 0024	0. 0035	0. 0035	/	/	
		标干排气流量	36091	37246	35662	37246	/	/		
备注：1、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的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苯、甲苯、二甲苯经 VOCs 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次验收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4 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要求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2019.07.19	pH(无量纲)	7.25	7.36	7.29	7.25-7.39	6~9	达标
	2019.07.20		7.27	7.31	7.35	7.27-7.35		
	2019.07.19	SS	103	96	107	102	400	达标
	2019.07.20		94	105	110	103		
	2019.07.19	COD	170	162	173	169	500	达标
	2019.07.20		172	178	180	176		
	2019.07.19	BOD5	40.5	38.7	41.3	40.1	300	达标
	2019.07.20		40.9	42.3	42.8	42.0		
	2019.07.19	NH ₃ -N	16.7	19.4	19.6	18.6	/	达标
	2019.07.20		18.5	19.7	21.3	19.8		
	2019.07.19	动植物油	4.41	4.57	4.50	4.49	100	达标
	2019.07.20		4.53	4.51	4.54	4.53		
	2019.07.19	石油类	3.12	3.21	3.47	3.27	30	达标
2019.07.20	3.38		3.53	3.44	3.45			
流量 (m ³ /d)			0.65					
备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BOD₅、COD、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噪声测得值 Leq[dB(A)]			
	2019.07.19		2019.07.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 1m 处	64.2	48.6	63.7	49.7
▲2 厂界南面 1m 处	56.6	44.3	57.1	45.4
▲3 厂界西面 1m 处	56.4	45.7	55.8	46.2
▲4 厂界北面 1m 处	58.7	46.2	58.5	45.6
标准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64.2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5) 表 11-6 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COD	0.035	0.043	符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喷漆设备每天工作四小时)
NH ₃ -N	0.004	0.006	符合	
VOC _s	0.023	0.038	符合	
COD; (180mg/L*300d*0.65m ³ /d) /1000000=0.035 (t/a) NH ₃ -N; 21.3mg/L*300d*0.65m ² /d=0.004 (t/a) VOC _s ; (0.0048kg/h+0.0053kg/h+0.0053kg/h+0.0037kg/h)*4h*300/1000=0.023 (t/a)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颗粒物经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苯、苯系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2 中的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苯、甲苯、二甲苯经 VOC_s 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废水：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BOD₅、COD、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64.2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12.2 综合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2.3 建议

(1) 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对顶，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

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涂车辆 1000 辆/喷涂构件 2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车辆 1000 辆/喷涂构件 20000 件		环评单位	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益环审（表）[20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69.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69.6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9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720h				
运营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00MA4L65Y30Q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76	500						0.035	0.043			
	氨氮		19.8	/						0.004	0.006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0.33	80						0.023	0.03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3953994305	
名 称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艾建勋
注册 资 本	陆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8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8月12日 至 2064年08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环境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2 月 日	
	
<p>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p>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n.gsxt.gov.cn</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益环审(表)[2019]1号

关于《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资阳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在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租用湖南翰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5148m²。主要建设 2 条喷涂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用房,原料、产品储存间及其他公用辅助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资阳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使用原料为水性漆，禁止使用有机溶剂和油性漆。

（二）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三）做好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汽车打磨粉尘采用滤筒干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构件打磨粉尘采用“中央集尘打磨工位”；汽车喷漆废气采用干湿式前置预处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排风机+15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构件喷漆废气采用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环保柜+抽风机+15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烤漆房废气采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风机+15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外排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和表2要求。

（四）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预处理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纳管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五)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 加强固废环境管理,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喷枪清洗废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暂存,最终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七)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m范围,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八)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COD \leq 0.043t/a$, $NH_3-N \leq 0.006t/a$, $VOCs \leq 0.038t/a$ 。总量指标纳入资阳环保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资阳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19年1月18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资阳分局

关于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北京华清百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我区所处的地理位置、功能区划，结合工程特点，其环境影响评价请执行下列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区域空气环境中 SO₂、NO₂、TSP、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s 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表 1 中标准值

2.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体为资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厂界北侧、西侧、南侧噪声执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东侧临近道路执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项目粉尘、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的其他车型排放限值。

2.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瀚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资江。

3. 噪声：项目厂界北侧、西侧、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资阳分局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益阳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表

日期	面漆使用量 (kg/d)	备注
2019. 07. 19	25kg	
2019. 07. 20	25kg	
备注: 工厂工作时间为 2400h (8h/d*300d)		

益阳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0日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职工，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社会”的环境方针，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二、组织结构

1、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公司环保科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科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3、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副总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兼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

三、基本原则

1、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4)、组织公司内部环保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四、环保机构职责：

(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公司内部环保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五、奖励和惩罚

1、公司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附件 8 危废合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WRP35B

名称	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益阳市高新区白杨桥村(益阳国晶硅业有限公司厂房)
法定代表人	陈富坤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研发、销售;环境工程治理;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7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缴费。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tm.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益（高）环（高）第（201921号

持证单位名称：益阳市高新区科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林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科特有限公司
CODcr: 10.5-14

限与 允许排放的污染物：CODcr
置合同使用

允许排放污染物强度：（详见副本）

有效期：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湘环（ 危顺字第（ 226 ）号

持证单位： 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人博
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创业园由杨路以西（望岳公路以南）
收集、贮存（限益阳市范围内）

经营方式： 6000 吨/柒个月
经营范围： 柒个月
经营规模：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发证机关：（盖章）
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书

移出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 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方）：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 HW49 废包装桶、HW49 废活性炭，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工业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保证提供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3.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3.2、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
 - 3.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3.4 其它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异常情况。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河证

226)号

第

字

第

31日

- 2、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自备运输车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在清运完甲方厂区内工业废物之后，应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第二条 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并在转运完成及时交回甲方备案。

第三条 记重方式：

由甲乙双方协议过地磅，过磅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业废物转接责任：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转接前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视下列情况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 1、工业废物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2、工业废物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实际重量，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废物处理收费标准》进行核算收费。
- 2、结算方式：按合同附件付款方式及价格结算，采用现金或转账的方式。
- 3、合同报价应根据乙方市场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 4、如需甲方或乙方提供财务发票的，双方应无条件在结算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对方。

第六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可以向甲方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合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 4、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6、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其它事宜

- 1、 本协议有效期从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7月14日止。
- 2、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附件9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① “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机+活性炭环保柜+抽风机+15m 高的排气筒” ②烤漆房：“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风机+15m 高的排气筒”	构件喷漆、烤漆房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不属于

附件 10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公司委托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附件 11:检测报告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格林检测检[2019]第07-042号



项目名称: 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二〇一九年七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1 基础信息

表 1-1 样品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 托 单 位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资阳大道北、文昌路与关濂路交会厂区第二栋厂房
检 测 内 容 及 项 目	废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 _s 。 噪声: 厂界噪声
检 测 点 位	废水: ★1 工厂生活污水排口 无组织废气: ◎1 厂区上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厂区下风向 ◎4 打磨车间下风向 固定污染源废气: ◎5 烤漆房和构件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汽车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北边) ◎7 汽车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南边) ◎8 车辆打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噪声: ▲1 厂界东面 1m 处 ▲2 厂界南面 1m 处 ▲3 厂界西面 1m 处 ▲4 厂界北面 1m 处
采 样 日 期	2019.07.19-07.20
检 测 日 期	2019.07.19-07.23
备 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其他: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最低检出限+(L)”表示。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2 分析及仪器设备

表 2-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VOC _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28dB(A)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3 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 测 结 果 (mg/L)				标准 要求	是否达 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 总排口	2019.07.19	pH (无量纲)	7.25	7.36	7.29	7.25-7.39	6~9	达标
	2019.07.20		7.27	7.31	7.35	7.27-7.35		
	2019.07.19	SS	103	96	107	102	400	达标
	2019.07.20		94	105	110	103		
	2019.07.19	COD	170	162	173	169	500	达标
	2019.07.20		172	178	180	176		
	2019.07.19	BOD ₅	40.5	38.7	41.3	40.1	300	达标
	2019.07.20		40.9	42.3	42.8	42.0		
	2019.07.19	NH ₃ -N	16.7	19.4	19.6	18.6	/	达标
	2019.07.20		18.5	19.7	21.3	19.8		
	2019.07.19	动植物油	4.41	4.57	4.50	4.49	100	达标
	2019.07.20		4.53	4.51	4.54	4.53		
	2019.07.19	石油类	3.12	3.21	3.47	3.27	20	达标
	2019.07.20		3.38	3.53	3.44	3.45		
流量 (m ³ /d)			0.65					
备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点 位	检 测 结 果 (mg/m ³)					
		2019.07.19			2019.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1 厂区上风向	0.131	0.138	0.128	0.126	0.119	0.129
	◎2 厂区下风向	0.230	0.234	0.224	0.224	0.234	0.230
	◎3 厂区下风向	0.220	0.227	0.232	0.229	0.222	0.232
	◎4 打磨车间下风向	0.346	0.357	0.351	0.364	0.352	0.337
最大检测值		0.364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苯	◎1 厂区上风向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2 厂区下风向	0.0032	0.0028	0.0030	0.0027	0.0030	0.0031
	◎3 厂区下风向	0.0029	0.0033	0.0031	0.0030	0.0028	0.0032
	◎4 打磨车间下风向	0.0035	0.0042	0.0039	0.0038	0.0041	0.0036
最大检测值		0.0042					
标准值		0.1					
是否达标		达标					
苯系物	◎1 厂区上风向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2 厂区下风向	0.0074	0.0065	0.0070	0.0063	0.0070	0.0072
	◎3 厂区下风向	0.0067	0.0077	0.0072	0.0070	0.0065	0.0074
	◎4 打磨车间下风向	0.0081	0.0090	0.0090	0.0088	0.0095	0.0084
最大检测值		0.0095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苯系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排气流量：m³/h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5 烤漆房和构件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07.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3	29.6	25.5	2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43	0.43	0.39	0.43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0.085	0.095	0.082	0.095	1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3	0.0014	0.0013	0.0014	/	/
		甲苯	排放浓度	0.109	0.121	0.105	0.121	3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7	0.0018	0.0016	0.0018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5	0.028	0.025	0.028	17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39	0.00041	0.00038	0.00041	/	/
	VOCs	排放浓度	0.28	0.31	0.27	0.3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3	0.0046	0.0041	0.0046	/	/	
	标干排气流量		15234	14682	15267	15267	/	/	
	2019.07.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7.5	25.4	31.6	3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42	0.43	0.46	0.46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0.099	0.090	0.106	0.106	1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甲苯		排放浓度	0.118	0.106	0.125	0.125	3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	/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6 汽车 喷漆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北边)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6	0.024	0.028	0.028	17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40	0.00040	0.00041	0.00041	/	/	
	VOCs	排放浓度	0.31	0.28	0.33	0.3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7	0.0047	0.0048	0.0048	/	/	
	标干排气流量		15294	16779	14635	16779	/	/	
	2019.0 7.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1	29.5	30.2	3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57	0.56	0.58	0.58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0.086	0.079	0.089	0.089	1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5	0.0015	0.0017	0.0017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99	0.091	0.103	0.103	3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7	0.0017	0.0020	0.0020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4	0.022	0.025	0.025	17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42	0.00042	0.00048	0.00048	/	/	
VOCs		排放浓度	0.26	0.24	0.27	0.2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6	0.0046	0.0052	0.0052	/	/	
标干排气流量		17622	19024	19217	19217	/	/		
2019.0 7.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5	33.7	32.9	3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56	0.57	0.64	0.64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0.092	0.105	0.085	0.105	1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6	0.0018	0.0016	0.0018	/	/	
	甲苯	排放浓度	0.100	0.115	0.093	0.115	3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8	0.0020	0.0018	0.0020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4	0.027	0.022	0.027	17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42	0.00046	0.00043	0.00046	/	/	
	VOCs	排放浓度	0.27	0.31	0.25	0.3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8	0.0053	0.0048	0.0053	/	/	
标干排气流量		17883	17036	19357	19357	/	/		
◎7 汽车 喷漆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南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6	32.5	33.1	3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58	0.65	0.66	0.66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0.089	0.066	0.073	0.089	1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8	0.0013	0.0014	0.0018	/	/	
	甲苯	排放浓度	0.103	0.076	0.084	0.103	3	达标	
		排放速率	0.0020	0.0015	0.0017	0.0020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5	0.018	0.020	0.025	17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49	0.00037	0.00040	0.00049	/	/	
	VOCs	排放浓度	0.27	0.20	0.22	0.2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53	0.0040	0.0044	0.0053	/	/	
标干排气流量		19709	20114	19967	20114	/	/		
2019.0 7.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3.5	31.9	35.7	35.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64	0.67	0.77	0.77	3.5	达标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8 车辆 打磨车 间废气 处理设 施出口	2019.0 7.19	苯	排放浓度	0.085	0.071	0.065	0.085	1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6	0.0015	0.0014	0.0016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93	0.078	0.070	0.093	3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8	0.0016	0.0015	0.0018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2	0.018	0.017	0.022	17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42	0.00039	0.00036	0.00042	/	/	
		VOC _s	排放浓度	0.25	0.21	0.19	0.2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8	0.0044	0.0041	0.0048	/	/	
		标干排气流量			19097	21157	21689	21689	/	/
		2019.0 7.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7	38.4	38.9	38.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23	1.35	1.35	1.35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0.036	0.030	0.034	0.036	1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2	0.0011	0.0012	0.0012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42	0.035	0.040	0.042	3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4	0.0012	0.0014	0.0014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10	0.008	0.010	0.010	17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34	0.00029	0.00033	0.00034	/	/		
VOC _s	排放浓度		0.111	0.091	0.104	0.11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37	0.0032	0.0036	0.0037	/	/		
标干排气流量			33616	35219	34687	35219	/	/		
2019.0 7.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5.3	37.9	38.3	38.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27	1.41	1.37	1.41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0.029	0.022	0.033	0.033	1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0	0.0008	0.0012	0.0012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31	0.024	0.036	0.036	3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1	0.0009	0.0013	0.0013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07	0.006	0.009	0.009	17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27	0.00021	0.00031	0.00031	/	/		
	VOC _s	排放浓度	0.085	0.065	0.098	0.09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30	0.0024	0.0035	0.0035	/	/		
标干排气流量			36091	37246	35662	37246	/	/		

备注：1、苯、甲苯、二甲苯、VOC_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的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噪声测得值 Leq[dB(A)]			
	2019.07.19		2019.07.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 1m 处	64.2	48.6	63.7	49.7
▲2 厂界南面 1m 处	56.6	44.3	57.1	45.4
▲3 厂界西面 1m 处	56.4	45.7	55.8	46.2
▲4 厂界北面 1m 处	58.7	46.2	58.5	45.6
标准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张明

审核：

张明

批准：

夏敬

日期：

2019.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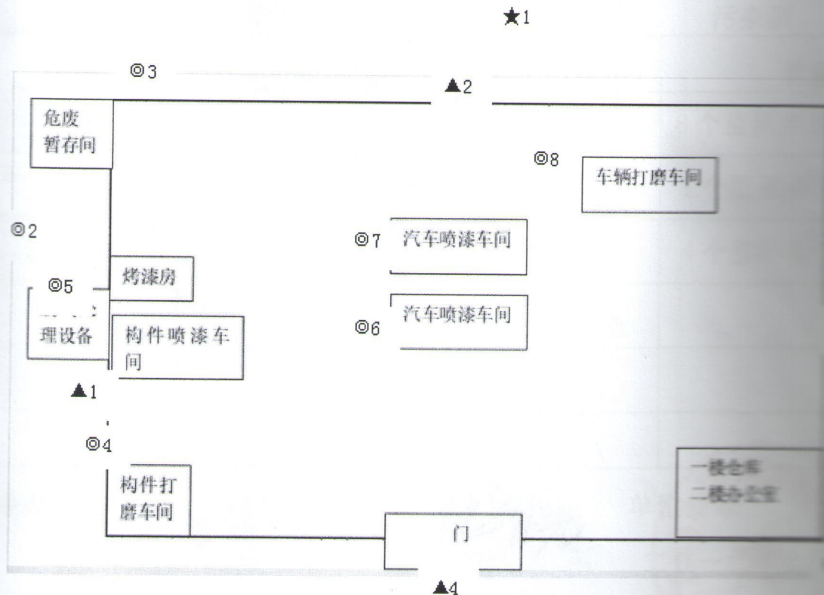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附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C)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9.07.19	02:00	阴	26.7	68.6	西北	2.1	100.5
	08:00	阴	29.4	65.3	西北	1.7	100.4
	14:00	多云	32.6	67.7	西北	1.9	100.5
	20:00	多云	28.3	66.4	西北	1.9	100.6
2019.07.20	02:00	多云	27.7	68.6	西北	2.1	100.5
	08:00	多云	29.4	65.3	西北	1.7	100.4
	14:00	多云	34.6	80.7	西北	1.9	100.5
	20:00	阴	30.3	76.4	西北	1.9	100.6

附图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8587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现场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资阳大道北、文昌路与关濼路交会厂区第二栋厂房		
建设单位名称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9.07.19-2019.07.23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表水	\	废气	8 个监测点 336 个数据
地下水	\	废水	1 个监测点 42 个数据
环境空气	\	噪声	4 个监测点 16 个数据
噪声	\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盖章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附件 12:验收意见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19年8月14日，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在益阳市组织召开了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并特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代表参会。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对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加工喷涂汽车零件及表面的民营企业，已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

司达成合作协议：对已经处理完底漆的环卫车辆及构件进行表面的喷涂处理（处理采用水性漆，仅处理表面）。因此，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建设了“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内，总投资 300 万元，租用湖南翰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5148m²，生产规模为年喷涂车辆 1000 辆、喷涂构件 20000 件。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由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 月，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2019〕1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整个厂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具体包括：

（1）大气污染防治

汽车打磨粉尘采用滤筒干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构件打磨粉尘采用“中央集尘打磨工位”；汽车喷漆废气采用干湿式前置预处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排风机+15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构件喷漆废气、烤漆废气采用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环保柜+抽风机+15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预处理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纳管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4) 固体废物处置

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喷枪清洗废水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苯、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2中的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苯、甲苯、二甲苯、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BOD₅、COD、SS、氨氮、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现场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喷枪清洗废水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基本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建设单位在完全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认为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

公司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环保工程设施及管理完善要求

1、加强厂区厂容厂貌建设并加强日常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2、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委托第三方有相关检测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物开展定期监测，并做好一般固废处置台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补充相应的标识标牌，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二）验收调查报告完善要求

1、根据项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核实并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2、核实项目废水监测因子。

3、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

4、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补充监测布点图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5、补充验收监测委托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19年8月14日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卫汽车及构件表面喷涂处理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外部评估会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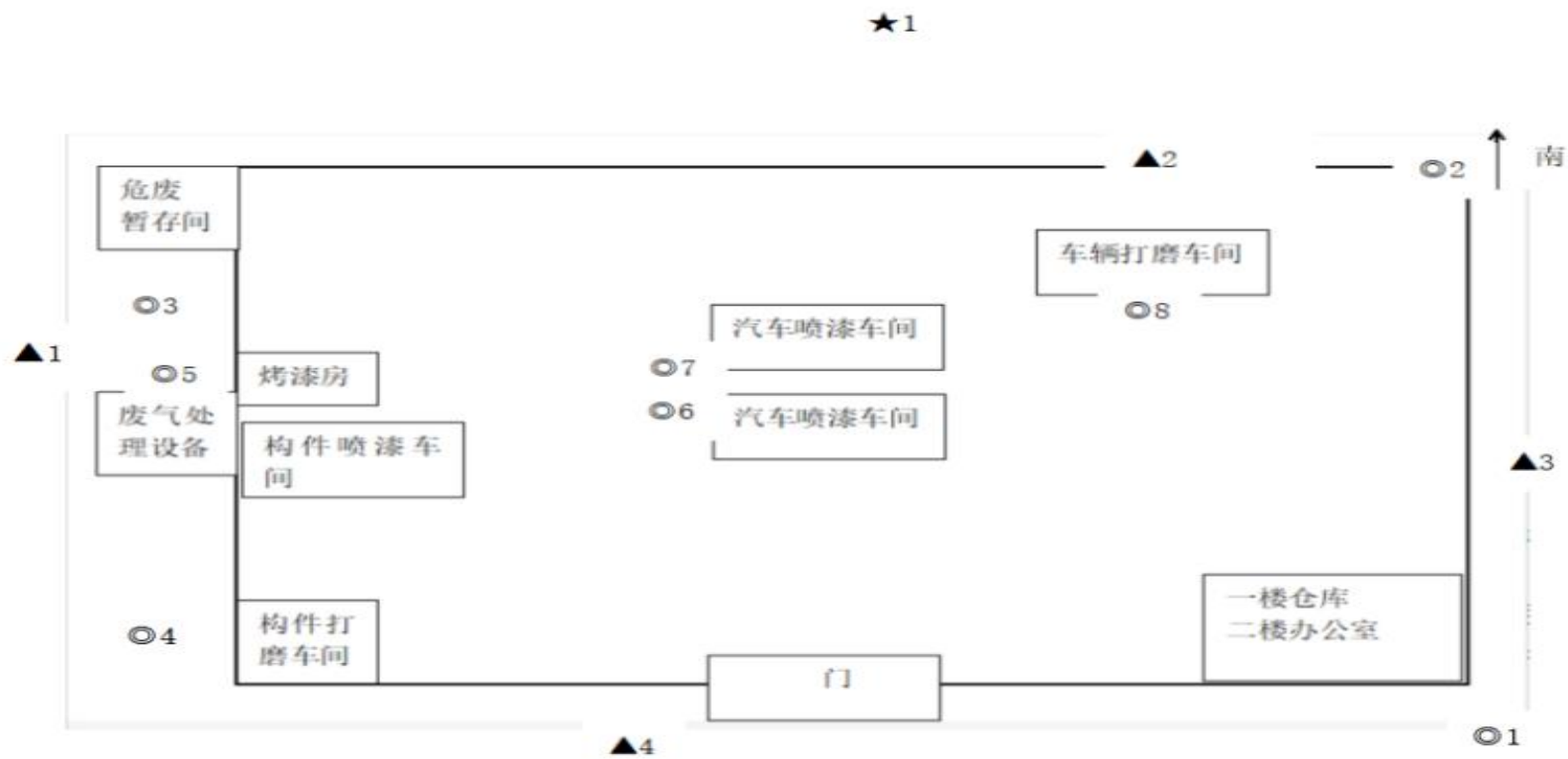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联系电话
邱运群	工程师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退休)	邱运群	15107377028
闵军红	工程师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闵军红	18692210584
夏福喜	工程师	湖南坤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夏福喜	13787280391
杨博		益阳市资阳区博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杨博	13667387416
崔鑫		湖南格林城院	崔鑫	15274968784

2019年8月14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注：◎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废水监测点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噪声检测 1



噪声检测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